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2 年三季度、2022 年年度，以及 2023 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合计、资产总计、应交税费、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不会对上述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影响。

2、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系控股二级子公司罗定雅达（公司控股子公司铂泰电子持股 100%）补缴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税款和利息所致，属于公司资产重组并表铂泰电子前的差错，前述税款及利息款项由罗定雅达原股东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承担。截至本公告日，罗定雅达已收到原股东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支付的上述税款及利息款项，并向当地税务局缴付完毕，取得相关完税证明。

一、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1 年 6 月，公司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沙铂泰电

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与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100%股权。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铂泰电子与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定雅达在铂泰电子收购之前需补缴的税款以及产生的利息由原股东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承担。

原股东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和罗定雅达对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纳税事项进行自查后向当地税局申报，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经当地税局确认，罗定雅达 2017 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6,007,797.17 元、利息 1,651,790.77 元，2018 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9,646,008.91 元、利息 2,142,801.42 元，2021 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494,040.69 元、利息 118,796.70 元，合计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7,147,846.77 元、利息 3,913,388.89 元。

罗定雅达已收到原股东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支付的上述税款及利息，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上缴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并取得相关完税证明。

对于上述事项按照税法规定补缴以前年度税款，属于公司资产重组并表铂泰电子前的差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罗定雅达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罗定雅达收到原股东承担的税款及利息等应计入资本公积。

三、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22 年前三季度、2022 年年度，以及 2023 年一季度、半年度和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合计、资产总计、应交税费、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金额均为 17,147,846.77 元，不会对公司上述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影响为 3,913,388.89 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 2,484,610.61 元，不会对净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产生影响；不会对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

利润总额、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后期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1、对 2022 年季报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7,073,606.33	17,147,846.77	24,221,453.10
流动资产合计	1,092,023,241.40	17,147,846.77	1,109,171,088.17
资产总计	1,952,892,066.45	17,147,846.77	1,970,039,913.22
应交税费	22,669,904.81	17,147,846.77	39,817,751.58
流动负债合计	1,077,122,545.79	17,147,846.77	1,094,270,392.56
负债合计	1,184,464,041.75	17,147,846.77	1,201,611,888.52

2、对 2022 年年报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0,223,449.70	17,147,846.77	27,371,296.47
流动资产合计	1,064,435,526.41	17,147,846.77	1,081,583,373.18
资产总计	1,969,185,391.31	17,147,846.77	1,986,333,238.08
应交税费	20,971,998.79	17,147,846.77	38,119,845.56
流动负债合计	1,102,456,735.98	17,147,846.77	1,119,604,582.75
负债合计	1,191,817,840.33	17,147,846.77	1,208,965,687.10

3、对 2023 年一季报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8,943,428.30	17,147,846.77	26,091,275.07
流动资产合计	1,028,583,983.70	17,147,846.77	1,045,731,830.47
资产总计	1,942,116,852.57	17,147,846.77	1,959,264,699.34
应交税费	22,550,963.81	17,147,846.77	39,698,810.58
流动负债合计	1,007,698,735.21	17,147,846.77	1,024,846,581.98
负债合计	1,128,477,291.70	17,147,846.77	1,145,625,138.47

4、对 2023 年半年报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8,900,595.09	17,147,846.77	26,048,441.86
流动资产合计	1,129,817,405.65	17,147,846.77	1,146,965,252.42
资产总计	2,090,534,222.08	17,147,846.77	2,107,682,068.85
应交税费	20,212,015.11	17,147,846.77	37,359,861.88
流动负债合计	991,141,154.68	17,147,846.77	1,008,289,001.45
负债合计	1,240,668,196.61	17,147,846.77	1,257,816,043.38

5、对 2023 年三季度报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8,402,205.71	17,147,846.77	35,550,052.48
流动资产合计	1,717,964,642.85	17,147,846.77	1,735,112,489.62
资产总计	2,729,984,927.91	17,147,846.77	2,747,132,774.68
应交税费	23,493,457.65	17,147,846.77	40,641,304.42
流动负债合计	1,008,643,390.25	17,147,846.77	1,025,791,237.02
负债合计	1,256,398,972.87	17,147,846.77	1,273,546,819.64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泰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泰嘉股份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坚持审慎性原则，保证各项报告披露的准确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